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黃文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8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本院詢問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